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奇峰投資與可能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不少於51%權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奇峰投資與可能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不少於51%權益。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甲方： 奇峰投資

乙方： 可能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以及目標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收購主要涉及天然氣、礦業及對俄貿易等業務的多家企業（「項目公司」）權益的獨家權利。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於獨家期間內，奇峰投資將擁有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權益以及就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的獨家權利（「**獨家**」）。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有待（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商以及奇峰投資完成盡職調查後方可確定。

若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訂立正式協議，可能賣方將就項目公司提供有關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利潤保證。

除非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作出披露，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須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予以保密（「**保密**」）。

除獨家及保密條文之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訂立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管護林木資源，以及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

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找令其利潤及現金流維持增長之機會，以增強股東之價值。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收購項目公司權益的獨家權利。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完成盡職調查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就目標公司開展以令奇峰投資信納之盡職調查
「獨家期間」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之六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可能賣方與奇峰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奇峰投資向可能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權益的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賣家」	指	一家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奇峰投資」	指	奇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